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进行了沟通，经审议，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金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），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完善产业链布局，充分发挥公司内外部协同效应，增强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我们同意此次投资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奉军 张宗俊 杜晓堂

2019年1月24日